

证券代码：833290

证券简称：ST 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4 月 6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案号：（2026）粤 1971 执 8923 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一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建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被告分批次向原告采购玻璃等货物，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欠付货款3330214.75元。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330214.75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3430214.75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2024年7月29日；以3330214.75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30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48749.27元）；

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至2024年12月1日，金额合计3378964.02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为：

被告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货款本金3330214.7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以3430214.75元为基数，从2024年7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2024年7月29日；2.以3330214.75元为基数，从2024年7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二）执行情况

本案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案号：（2026）粤1971执8923号。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账号冻结，执行阶段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相关诉讼，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1971民初12113号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